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53號

承辦人：徐孟豪

電話：(02) 2303-9978轉2521

傳真：(02) 2314-2234

電子信箱：catflea@tfri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農林試保字第1092233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編印之「非農業區裡的荔枝椿象——龍眼篇」宣導摺頁，業置放於官網供民眾逕行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荔枝椿象主要寄主植物為荔枝、龍眼、無患子及臺灣欒樹，在臺灣低海拔老聚落常見散生或雜木林龍眼樹老欒，高度動輒十公尺以上，不易採收或管理，故多採粗放的經營方式，一旦發生荔枝椿象危害，往往族群密度高，且樹下常有濃椿象味。本摺頁揭露荔枝椿象係以成蟲方式越過秋冬短日照季節，且能大量聚集於龍眼樹葉下棲息。
- 二、荔枝椿象除在農業區中危害經濟作物外，由於其臭液具腐蝕性，如接觸人的皮膚，可能造成傷害，為提升一般大眾及園藝景觀業者對荔枝椿象的生物學知識，了解其在非農業區裡的習性及生態、適合進行防治的季節與修剪樹木的注意要點、個人防護措施等，特蒐集相關研究資料編印本宣導摺頁。



雲林縣政府 109/09/04



1090552044

三、旨揭高解析度摺頁由於檔案過大，請上本所官網/出版品/
宣導摺頁/格式1逕行下載編號【158】摺頁彩色PDF格式檔
案。另有關臺灣樂樹及無患子部分亦可分別下載【149】及
【151】編號摺頁參考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環
境保護署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
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
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
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
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

